



聖類斯中學
通告第 220 號 (24-25)

敬啟者：

「大美山東·尋根華夏」山東交流考察團

貴子弟已獲錄取參與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6 天) 舉辦的「大美山東·尋根華夏」山東交流考察團 (初擬行程詳見附表一)。

是次交流活動由香港青年培育協會籌辦，學生經本校推參薦參與，屆時將由主辦方安排工作人員帶領學生參與，工作人員均具有三年以上海外交流團帶隊經驗。本活動獲教育局資助，參加者只須繳付港幣 1000 元正 (費用已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膳食、交通、門票、旅遊保險等)，以及按金港幣 500 元 (按金將於 2025 年 5 月 10 日的總結分享會中以支票形式退回)。活動費用及按金繳交方法如下：

1. 劃線支票(支票抬頭為「**Hong Kong Youth Nurture Association**」)；
2. 將相關費用存入香港青年培育協會之銀行戶口(恒生銀行：**369-272943-001**；戶口名稱：**Hong Kong Youth Nurture Association**)，並呈交收據

參與學生必須出席啟程前簡介會及總結分享會，並按時遞交總結分享文章及小組微電影。詳細資料如下：

啟程前簡介會 日期：2025 年 4 月 5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待定) 地點：待定	總結分享會 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待定) 地點：待定
--	--

現特奉函 台端，敬希查照，請於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或以前回覆此通告。如同學或家長對活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46 0117 與郭艷暉老師聯絡。謝謝！

校長

易浩權博士

(郭艷暉老師代行)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回 條

通告第 220 號 (24-25)

「大美山東·尋根華夏」山東交流考察團

易校長：

本人為學生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的家長/監護人，已閱悉通告第 220 號 (24-25)。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 _____

學生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一：

「大美山東·尋根華夏」山東交流考察團行程初擬

第一天 (4月17日)	
上午	10:30 於香港國際機場集合
下午	乘坐航班 SC 1152 (1340/1630) 前往濟南遙牆國際機場
晚上	歡迎晚會
第二天 (4月18日)	
上午	拜訪山東大學，與當地學生交流
下午	考察明水古城
	體驗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剪紙 (莒縣過門箋)
第三天 (4月19日)	
上午	考察山東博物館
	乘車前往曲阜 (2 小時)
下午	考察孔廟
	考察孔子出生地尼山聖境
第四天 (4月20日)	
上午	乘車前往泰安 (1.5 小時)
	考察泰安市博物館一岱廟
下午	體驗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皮影戲欣賞
晚上	考察泰安老街
第五天 (4月21日)	
上午	考察泰山
下午	乘車前往濟南 (1.5 小時)
晚上	分享會
第六天 (4月22日)	
上午	乘坐航班 SC 1151 (0930/1240) 返回香港
下午	於香港國際機場解散